

李朝远 著



西周土地關係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西周土地关系论

李朝远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顾孟武
封面装帧 孙宝堂

西周土地关系论

李朝远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25 插页 4 字数 225,000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8-02137-6/K·461

定价 17.00元

序

吴 泽

西周是我国古代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继往开来意义的关键时代。西周创建了分封制度、宗法制度、礼乐制度，完善了井田制度，这些制度影响了中国古代社会历史数千年之久。近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诸如中国古代社会史分期问题、古代社会发展规律、特点问题、乃至古代东方学说、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等等，无不涉及西周的经济、政治等社会历史问题，西周史之研究遂成为本世纪中国先秦史研究中的一大“显学”。

在这场“显学”的争议中，或是由于西周史料本身的不足，或是由于西周史本身史实的复杂，使专一、单独深入研究西周史的专著较为罕见；至于专门研究西周土地关系史的专著更是阙如。李朝远同志是我的研究生，先后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他的这本《西周土地关系论》专著，就是他当年（1990年）的博士学位论文几经修订而成的。近悉朝远同志的这本专著，在当前学术著作出版较难的大环境下，多承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关怀，不日即可出版问世，我作为他的导师，看到他的论著出版问世，怎不欣慰。兹即随笔写几点读后感，聊抒微意，算作序言吧。

朝远同志在西周史研究中对史学理论倾注了很大心力，并显示出认真的独立思考的钻研精神。他的这本书原是篇学位论文。既是论文，重点自当在于论字上下功夫。《论语·述而》：“子

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本书最大的特点就在于有述有作，把西周史研究中的众多理论与具体史实结合起来，既精细地考辨了史实，又丰富了理论。这一方法论原则，是值得我们先秦史学术界的中青年学者们一起关注、致力、实践的。

西周史研究中争议最大的难题是西周社会性质问题——是奴隶制社会还是封建制社会。这个问题，从本世纪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大论战开始，到今天已争论了近七十年之久，但继续讨论、争议的空间余地仍然存在，特别是西周土地关系，是一个很难解答但又不得不解答的疑难问题。因为土地是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作者从土地关系的状况来探索西周社会的性质，正中了西周史研究的肯綮。西周领主制封建社会的等级性，前人已多有提及，但对土地关系的等级性及其等级的内涵、实质却鲜见系统的研究成果。朝远同志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提出了西周土地关系的等级性特征，并对此作了细致的分析、论证；同时，又实事求是地评论了有些人将这种等级性描绘得过于秩序和整齐，以致产生模式化的论断。文中提出，西周封建领主土地关系之所以是等级的，就在于其内部层次化为天子土地所有制和天子土地所有制之下的王室和诸侯土地领有制，天子是天下土地的所有者，但其所有权在不同的土地上有不同的实现。这一认识将土地的所有与领有、土地所有权的名义与经济实现、土地与政治的关系辩证地统一了起来，从而把西周领主制封建社会建立在切实的而非虚拟的经济基础之上。与之相关联，朝远同志又提出了其他一些有价值的论点，如西周分封制仅是天子建国的一层分封，不存在天子—诸侯—卿大夫这样的层层授封；卿大夫是西周政治等级阶梯上的重要一级，但他们与土地的关系不构成所有或领有的关系，因而

不构成等级土地所有关系中的一个层次等等。这些观点，发前人所未发，且论旨鲜明，有史有论，言之有理，持之有故。

近三十年来，中国考古学发展很快，突飞猛进，田野发掘收获甚丰，故有中国考古学“黄金时代”之誉。考古学是历史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史学研究，特别是古代社会历史中的先秦史研究，理应是集考古学、古文字学，以及古文献学于一体的综合研究。但历史学如何取资于考古学仍是一个正在解决、但远未解决的实际问题。本世纪二十年代，王国维先生高瞻远瞩，首先创立和提倡著名的“二重证据法”，力主纸上材料与地下材料相结合，经史之学与古器物、古文字之学相结合，“不屈旧以就新，亦不绌新以从旧”，并身体力行实践之，成就斐然，声振学林。这一古史研究方法，多年来受到广大学者的尊崇，又得到继承和发展。五十年代，陕西丰镐地区的考古发掘，初步建立起西周考古的断代标尺。之后，大量的西周时期墓葬、遗址、窖藏被发掘，大批的地下资料弥补了古代典籍之缺佚。朝远同志近年来，在对文献资料的钩沉稽逸的同时，细心梳理了许多地下出土资料，用以西周土地关系的研究。例如，在研究古代公社问题时，不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引下，论证了西周公社的农村公社性质，而且第一次利用考古资料，参照聚落考古学的有关方法，对公社的构成与分布从量上进行了研究。虽然这一研究尚在进展中，尚不完善成熟，但毕竟比以往仅凭几条大家均烂熟于胸的文献资料的论争要前进了一大步。又如：在论述井田上土地分授制度时，从考古学和体质人类学的资料中统计出西周时代的男性个体的寿命平均约为 39 岁，从而动摇了汉儒所论西周时二十或三十受田，六十归田的土地分授说根基。这种将考古学和历史学结合起来的的研究，不论是从史实的论断上，还是在研究方法上，将有多

么重大启示和论证意义呵。

西周时代，青铜器上镌铸铭文已成制度。传世和出土的西周青铜器可谓洋洋大观。所铸铭文具有明确的书史性质，是研究西周史最为重要的第一手资料。舍此，西周社会历史仍然只能是混沌的“断烂朝报”。朝远同志充分认识到利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的条件已日趋成熟，故在本书中引用了大量金文材料。七十年代中期，记有西周中期土地交换史实的裘卫诸器出土。朝远同志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了裘卫诸器和其他相关的金文材料，对西周土地交换关系存在的必然性，土地交换的类型、原因、交换的程序，天子在土地交换中的双重身分等进行了全面论述，并从周天子超经济干预的史实出发，一反前人的观点，认为裘卫诸器铭文中的地价并不是西周土地价值的真实反映，这是利用金文研究西周史的一个重要成果。

书中尚有许多可以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地方，诸如，西周宗法制度与等级土地所有制的关系问题，可能因未考虑成熟而阙如。但将宗法制这一西周时期无处不在的根本制度摒于土地关系之外，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望继续下功夫深入研究补正之。

朝远同志现正在马承源同志领导下的上海博物馆工作，从事中国古代青铜器的学习和研究，并继续他的先秦史研究。希望他能继续努力，将青铜器学、考古学、古文字学、古文献学与历史学紧密结合一体，像北宋吕大临写作《考古图》时，能以其磅礴磊落的为人和治学气势，“探其制作之原”，“补经传之阙失”，“正诸儒之谬误”，继续把西周史深入研究得好些，更好些，为中国先秦史研究开拓出新局面。

是为序。

一九九五年七月于华东师大丽娃河滨怡然斋

目 录

序.....	吴 泽
--------	-----

导 论.....	1
----------	---

一、所有制理论范畴的历史考察.....	2
---------------------	---

二、本书的研究对象.....	13
----------------	----

第一章 殷商奴隶制社会土地关系概说.....	23
------------------------	----

第一节 殷商是早期农业社会.....	23
--------------------	----

第二节 殷商奴隶制土地所有制的非等级性.....	31
--------------------------	----

一、殷商奴隶制土地所有制形式是以商王为代表的	
------------------------	--

王室贵族所有制.....	32
--------------	----

二、商王和商王室直接经营管理农田.....	35
-----------------------	----

三、殷商王室土地上的奴隶劳动.....	38
---------------------	----

四、王室内部不存在各个阶层对土地所有权的	
----------------------	--

等级分割.....	44
-----------	----

五、方国的土地关系不是殷商王室土地所有制的	
-----------------------	--

等级延伸.....	49
-----------	----

第二章 西周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	54
----------------------------	----

第一节 分封制与等级土地所有制的建立.....	54
-------------------------	----

第二节 等级土地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和分封制的	
------------------------	--

实质.....	63
---------	----

一、先周经济文化区的兴起及其向东部的扩张·····	65
二、分封制的实质是以政治权力再分配为形式的 生产资料的分配·····	92
第三章 领主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等级层次·····	99
第一节 天子土地所有制和天子最高土地所有权·····	100
一、天子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与天子最高土地所有权的 原始取得·····	100
二、天子土地所有制的特点·····	107
第二节 所有与领有的等级重合：王室土地领有制·····	110
一、王室土地的构成·····	111
二、天子土地所有权在王室土地上的完全实现·····	114
第三节 所有与领有的等级重叠：诸侯土地领有制·····	125
一、诸侯土地领有制的内容与性质·····	125
二、天子土地所有制与诸侯土地领有制的重叠·····	129
三、等级重叠关系在祭祀上的再现·····	134
第四节 卿大夫采田的禄田性质·····	137
一、卿大夫的官僚特质·····	138
二、采田的禄田性质·····	144
三、西周采田制与西欧采地制的异同·····	153
四、别论王官兼诸侯者之采田·····	156
第五节 周边地区：天子的主权与土地所有权的分离·····	162
一、西周与夷狄戎蛮的战争胶着状态·····	163
二、贡纳制关系的建立·····	166
三、楚国王有土地所有制的独立存在与发展·····	171
第四章 等级土地所有制的内在构成：农村公社 与井田制·····	177

第一节 农村公社：西周农村社会的基层组织·····	178
一、关于农村公社的理论·····	178
二、西周公社的性质是农村公社·····	180
三、农村公社的构成与分布·····	198
第二节 井田、井田制及其各种关系·····	221
一、井田与井田制的质差·····	222
二、分佃制的萌芽：私田耕种家庭化·····	228
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中的领主剥削关系·····	233
四、“助”法与“彻”法辨正·····	238
五、蓄、新、畚的耕作方式与土地分授模式·····	247
六、人口寿命对土地分授的制约·····	256
七、国野制与井田·····	267
第五章 等级土地所有制的润滑剂：土地交换·····	274
第一节 土地交换在等级土地关系中存在的必然性·····	274
第二节 土地交换的内容分析·····	278
一、土地交换的类型·····	279
二、土地交换的原因·····	287
三、土地交换的程序·····	290
第三节 土地交换中几个问题的初步研究·····	301
一、价值形式与土地交换·····	301
二、土地的地面权与农村公社的余力·····	306
三、天子在土地交换中的双重身份·····	309
结 语·····	314

导 论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是马克思主义史学领域中两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从本世纪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大论战开始，60多年来，古史分期问题吸引了许多历史学工作者的关注与研究，并不断地掀起讨论与争鸣的高潮；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研究，也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十年代，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热点。虽然这两个问题的讨论，至今仍未取得一致的认识，而且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里，这两个问题的研究、讨论和争鸣还会继续下去。但在这两个问题的讨论和对讨论的反思中，已经锻炼了并将继续锻炼着大批的史学工作者，推动着中国历史学的发展。

本书是在业师吴泽教授耳提面命、悉心指导下，对古史分期问题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从新的角度重新探讨的初步结果。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焦点是西周社会性质问题。本书力图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学和土地所有制理论的指导下，在尽可能详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在前人研究的阶梯上，从微观和宏观上分析综合西周土地所有制关系发生、发展的进程和西周社会各阶级、阶层经济生活的概貌，进而努力揭示中国上古社会的发展特点。

土地是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土地所有制构成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它的地位是

如此地重要，以致要研究任何一个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无不须到所有制关系中去寻找其最深刻最根本的原因。西周社会在土地的开发利用过程中形成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决定着西周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西周社会各阶级、阶层的身份与地位。西周社会是奴隶制社会还是领主制封建社会，确认西周的土地区所有制形式、内容和性质是一根本问题。

西周是中国历史上由夏商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变的重要时期。西周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关系中，虽然仍凝滞着许多殷商奴隶制社会的东方“亚细亚式”的特点，然而，就其基本的土地关系来说，其性质已属于领主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范畴，这就在相当程度上规定了西周社会是领主制封建社会。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研究，在长时期的论战争鸣后，仍是一项巨大而艰难的工作。为了更深入地探讨西周的土地区所有制关系，力争使自己的研究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有必要重新学习和全面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和土地所有制的思想、理论、观点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本书的研究对象，从而为下面的研究和行文提供一个能起提纲挈领作用的理论环境。于是，有了这篇正文之前的导论。

一、所有制理论范畴的历史考察

马克思关于所有制的理论，是土地所有制关系史研究的指导思想。但在这一理论的学习和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往往会对这一理论产生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如何才能真正把握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实质？关键在于要分清马克思等经典作家对同一术语所赋予的不同内涵。

经典著作中的“所有制”一词，在内涵上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所有制是指经济主体对客观对象的占有关系。它不仅包括对客观的物质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还包括对劳动产品(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占有关系,以及对人的劳动能力的占有关系;狭义的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它体现的是经济主体对客观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关于所有与占有、支配、使用的关系在经典著作中亦有两种意思。一是认为占有、支配、使用是“所有”的别称。马克思说:“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①又说:“私有财产的权利”就是“任意使用和支配的权利”^②。在这里,占有、使用、支配都具有了所有的性质;另一方面,马克思又认为占有,使用、支配并不等于“所有”,如马克思在谈到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时说:“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他的所有权。”^③在这里,支配与使用与“所有”分离。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具体论述一种所有制关系时,会因时空条件的不同而赋予“所有”、“所有制”以不同的涵义。但这并不是说,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缺乏标准的规范。恰恰相反,不论马克思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时,对“所有”、“所有制”作出哪一种层次上的规定,其间都有一条思想红线一以贯之。为了确切理解这条红线,避免断章取义,须要对马克思的所有制范畴进行历史的考察,从“所有制”和“所有权”基本概念的初始理解出

- ①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2页。
-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
-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1页。

发,作一些理论上的说明和澄清。这不仅仅具有概念上的意义,而且有助于理解马克思土地所有制理论的本质特征,从而有助于确定本书的研究对象。所有这些,对于解释西周土地关系的形式和实质都有重要意义。

(一)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精髓

所有制与所有权,在通常的理解中,很容易被界定为物产的归属。这种理解和规定在政治经济学和法学学科领域中,自有其合理性。但是,这种理解很可能会因简化了所有制和所有权中所包含的丰富内容而贬降其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使之沦为思辨的附庸。

所有制或所有权,在新石器时代社会出现剩余产品和定居农业时,就已客观存在。对这种客观存在,早从罗马法和日耳曼法时代就有了成文法的承认和界说。但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范畴和概念的“所有制”,则始于17世纪下半叶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17世纪以来,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有产阶级,迫切需要国家和社会对自己私有者地位的认可,并以此为基础,谋求与其经济地位相一致的政治权力。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主要从人与物关系的角度,提出了所有制的范畴和概念。

马克思在建立自己的政治经济学体系结构时,也建立了自己的所有制理论。正如马克思在创建政治经济学体系时,首先从事的工作就是对17世纪下半叶以来形成的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一样,马克思在建立自己的所有制理论时,首先从事的工作也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中所有制理论的批判,特别是对洛克、亚当·斯密以及古典哲学家黑格尔有关理论的批判。不了解马克思的这种批判,也就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所有制

理论。

约翰·洛克生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时代，他为了反对封建等级特权，提出人作为公民具有普遍权利；一切社会成员具有自由、平等地通过个人的劳动占有财产的自然权利；一切人都是自由、平等的所有权主体，一切对象都是所有权的客体。洛克的“Property”概念，反映了资本生产的权利要求，它包含了两重涵义：一是占有的物质；一是占有自然的权利。

亚当·斯密继承了洛克的“Property”的概念。但他已处于资本主义上升的时代，把资本和雇佣劳动作为独立的生产当事人加以区别，认为劳动者不应再占有他劳动的全部果实，而必须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共同分配，资本所有者必须取得利润。

黑格尔的所有制范畴在形式上与洛克相同。但他在论述人格和财产的关系时，是从抽象的法律上的人格出发的，忽视了现实的经济关系。他从他所认定的当时社会处在一种“理性”阶段的认识出发，认为人应该作为所有者把自然界作为私有财产来占有，并依靠财产和“技巧”参与分配一般财产。

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一个不同于上述三人的所有制概念的标准含义，但他着重批判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所有制理论基础。第一，马克思批判了个人在自然状态中的存在是独立的私人生产者的论断，认为最初存在的并不是私有制，而是共有制。在共有制形式下，个人是公社的成员，他们共同占有生产的物质条件。第二，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劳动力和它的客观条件的分离，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过程，生产资料作为别人的财产同劳动者相对立。第三，马克思不是从法律关系来说明经济关系，而是相反，将经济

关系作为法律关系得以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正是在这些批判中，马克思赋予了“所有制”以科学的内涵和规定。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首先从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规定了所有制的不同形式^①。从主体上划分所有制，就是从一定的阶级、集团、个人来划分所有制，如奴隶主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资产阶级所有制、小生产个人所有制，等等。由于所有制主体一般都是当时生产关系或阶级关系的主导者，所以它给予所有制以性质上的规定，所有制主体的变化又成为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变化。从客体上划分所有制，是以生产资料（土地、生产工具等），交换资料（交通运输工具等）为对象来划分所有制，这样，就形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交换资料所有制，劳动产品所有制，以及以劳动力为客观对象的劳动力所有制等各种形式。以客体划分的所有制，只有在一定主体的所有制形式下，才能表明自身的性质。但不能因此就认为以客体划分的所有制形式是毫无意义的，所有制客体对象不同，反映或表示的生产关系也有别，如马克思所说：“土地所有权和资本是以两种本质上不同的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占有别人劳动的权利。”^②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又从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这两个方面规定了所有制的内容。所有制关系首先是人与物的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我们只限于谈大面积的地产的经营，那末，问题就在于：这个地产是属于谁的呢？”^③没有客体的

① 参见曹之虎：《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系统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3期。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第525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1页。

归属,也就谈不上所有制关系。但是,所有制关系并不仅仅是,或者说并不主要是人与物的关系。从表面上看,所有制是人们对物能够行使其自由意志,即对某种生产资料的自由使用、处理和支配的关系,因之表现为人对物质生产条件的关系。但是,人类的生产活动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它从来就是,也只能是社会的活动。人对物的所有关系具有排他性,所有总是与非所有并存,财产的所有总是与财产的丧失并存。马克思说:“以部落体(共同体最初就归结为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基本条件就是:必须是部落的一个成员,这就使被这个部落所征服或制服的其他部落丧失财产。”^①人对物的所有,同时也就意味着有人对物所不有。没有或丧失了财产和生产资料的人为生存所迫,就不得不与他人拥有的生产条件相结合,因而就不得不受生产条件所有者的支配和剥削。这样,所有者不仅占有了生产条件,而且占有了他人的劳动,甚至他人本身。不仅于此,在社会性生产中,还会发生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诸如产品交换关系,分工协作关系等等,这些关系都以占有一定的劳动条件为前提。

所以,所有制不仅是生产主体使用生产条件的自然形式和人与物的技术结合形式,而且是生产主体支配生产条件的社会形式,是生产主体占有自己的劳动和他人劳动的关系。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又进一步把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集中于社会制度,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乃至整个社会结构的基础。所有制的变化,使整个生产关系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使社会制度发生变化。马克思指出:一部世界

①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2页。